

## 桃園市 105 年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實作課程

- 一、 依據：行政院政府機關（構）資安事件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使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於執行資安事件調查時能有效保全及運用數位證據，及執行人員於執行數位證據識別、蒐集、擷取、封緘及運送作業時有所依循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 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  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  - （三）協辦單位：楊明國小。
- 四、 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習地點：楊明國小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390巷50號320電腦教室。
  - 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05年11月18日(星期五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  - （三）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。
  - （四）參加對象：
    1. 本市所屬學校資訊組長或負責資訊業務教師，資訊組長優先，負責資訊業務教師次之。
    2. 名額限制40人；參加教師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請參加教師準備一個容量8G以內之隨身碟(USB)。
  - （五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；開課單位：資教科，網址如下：<http://s.tyc.edu.tw/m58xp>。
  - （六）現場不另提供講義，請於研習當日逕至資教科科網檔案下載(<http://www.tyc.edu.tw/ets/index.php?p=download>)。
- 五、 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六、 研習內容：

時間	主題名稱	研習內容
13:10~13:30	報到	
13:30~16:30	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實作課程	1. 數位鑑識介紹 2. 何謂數位鑑識? 3. 證據力與證明能力 4. 證據鏈 Chain of Custody 5. 數位鑑識實作
~16:40	賦歸	